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黑牛食品”）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3 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剥离食品饮料业务，重点发展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分别设立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主要产品、具体的经营模式以及截至目前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销售收入情况等。

（2）鉴于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设立时间较短，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主要产品、具体的经营模式以及截至目前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情况、销

售收入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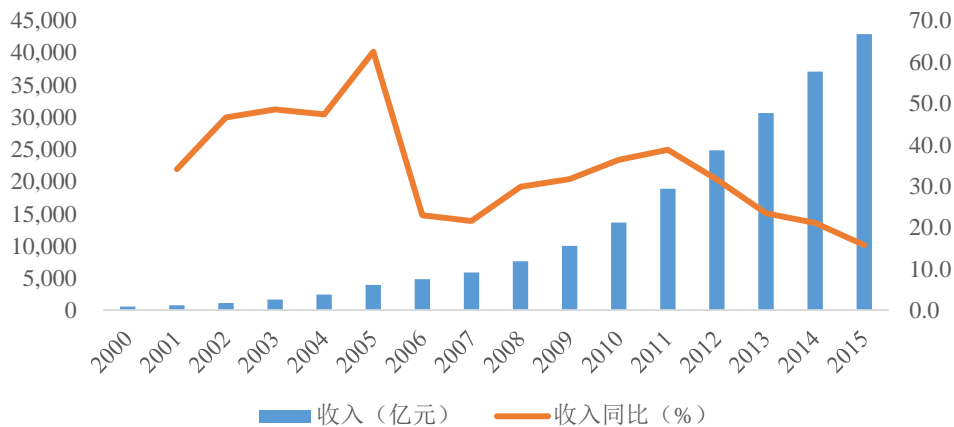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主要面向金融企业提供信息领域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项目开发及运营维护管理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服务的发展，已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在财政、税收、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了众多具体政策措施，为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高速增长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2006 年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态势，“十一五”及“十二五”期间，行业年均增速达 28.3% 及 27%，远高于我国 GDP 年均增速。在整体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5 年共实现行业收入 4.28 万亿，同比增长 15.7%。

（2）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企业用户的信息技术需求已经从基于信息系统基础构建转变成基于自身业务发展专业化信息技术业务服务，对专业化软件及信息服务需求巨大。同时，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业是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柱、先导和核心组成部分，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进程的不断深入，传统产业的信

息化需求将会不断激发并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综上所述，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未来随着行业需求不断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收入将持续提高，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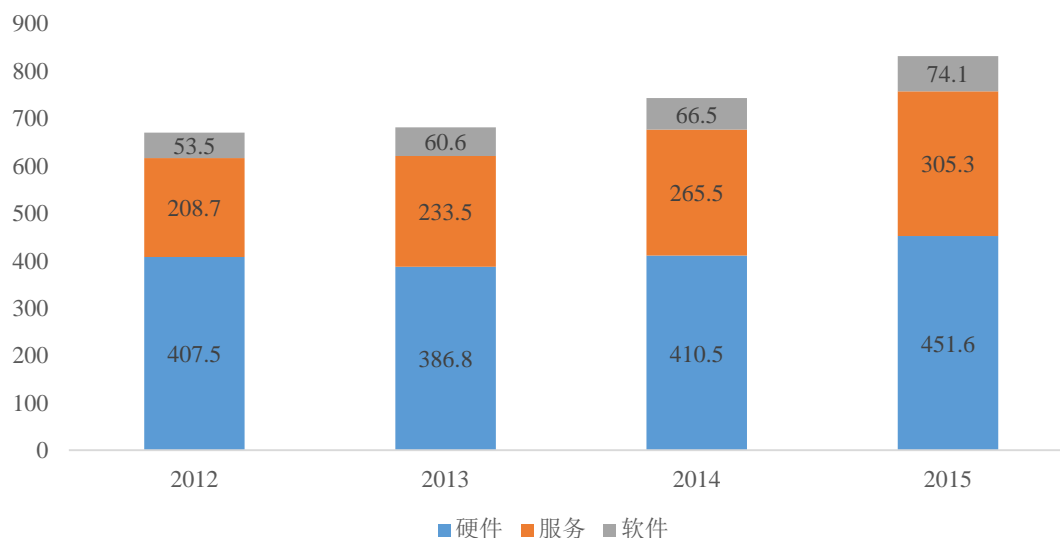
2、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市场发展概况

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业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同时银行业是我国信息化程度最高、信息领域投资最大的行业之一。

(1) 银行业信息技术投资高速增长

IDC 数据统计显示，2015 年国内银行业信息技术投资规模达到 831.1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1.9%，增速较快。投资结构方面，硬件投入达 451.6 亿元，仍维持较高投资占比。

国内银行业信息技术投资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IDC

当前国有银行及大型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社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的需求逐步加强对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投入；同时，中国金融市场逐步开放及《新巴塞尔协议》使银行业及监管部门针对风险管理和数据安全的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关注程度日益提升；此外，出于追求规模经济和分散风险的考虑，目前国内银行越来越多地参与到非银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中，以业务创新为动力的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需求将推动信息技术建设投入的增加。因此，未来银行业发展与信息技

术的推动密不可分，而银行业务发展需求终都将转化为对整个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成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动力。

2015 年国内银行业信息技术投资规模 831.1 亿元，其中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225.2 亿元，同比增长 23.5%，近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2.8%。市场结构方面，国内当前银行信息技术投入仍主要以硬件投入为主，表征市场发展成熟度的服务类项目 2015 年占比仅为 36.7%，而同期美国银行信息技术市场投入规模近 650 亿美元，服务类占比高达 70%，国内银行业信息技术投资规模及结构与发达市场仍有较大差距。

（2）非银行类金融企业信息技术投资呈加速态势

我国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与银行业相比，我国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化起步较晚、规模较小，总体信息化水平不高。目前我国的大部分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在以信息化推动业务创新、提升管理质量、提高资金运转效率、防范风险、创新销售手段和降低经营成本等方面，与国外同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未来非银行类金融企业信息技术投资将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

综上所述，我国的金融业信息化市场以及国内银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市场未来伴随国内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而成长，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已设立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其主要为金融企业提供信息领域的规划咨询、项目开发、项目管理以及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1）规划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信息科技建设战略梳理及评估，设计蓝图和实施路线图，搭建业务功能结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和基础架构设计等前期及基础规划业务；（2）项目开发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应用系统开发、测试以及后续维护、支持以及二次开发业务；（3）项目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信息项目建设实施监控、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阶段评审、项目质量控制等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以及项目经理培训等项目实施管理业务；（4）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软硬件及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三）具体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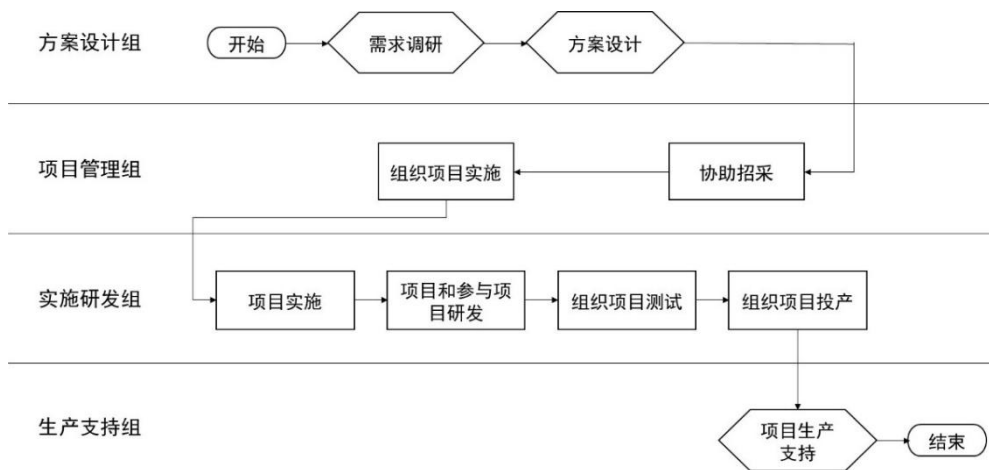
1、盈利模式

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盈利模式为通过投入人力及软硬件资源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并获取相关服务费用，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主要采用销售模式包括：（1）现场人月服务模式：通过在一定期间内在客户现场投入一定数量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即人月服务）的过程实现，根据服务人员人月报价单及服务清单结算；（2）产品定制开发模式：在服务执行前，双方以具体项目情况，签订固定总价形式的项目订单合同。

2、开发模式

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的产品开发主要由方案设计、项目管理、实施研发和生产支持四个核心部门共同完成，由设计部门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形成咨询成果，由项目管理组和实施开发组共同进行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实施落地或二次技术开发，测试通过后进行生产环境上线部署并提供生产支持服务。

开发流程示意图如下：



3、采购模式

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采购内容主要为办公使用的软硬件材料以及员工培训等，其中软硬件材料主要通过厂商直接采购和通过授权分销商采购。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云谷固安已引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优秀经营管理团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云谷固安现有员工 37 人，主要业务人员具有丰富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验，具体员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技术人员	3	8.11%
中级技术人员	17	45.95%
一般技术人员	17	45.95%
合计	37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24.32%
本科	28	75.68%
合计	37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无人员安排。

2、技术储备情况

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正在研发(服务)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技术创新	达到目标
新一代信贷系统	涵盖信贷业务条线全业务品种的所有需求，支持银行信贷领域多业务条线、多业务模式并行发展；实现完善的贷后管理，拥有贷款台账管理、贷后检查、展期管理、不良贷款约定还款计划、十二级分类管理、贷款风险预警管理、减值处理、资产保全等管理功能；支持信贷产品创新、参数化定制，提供强大的系统功能、科学的智能化管理、简洁的操作界面，对外提供清晰、完整的数据和控制接口，支持业界通用的标准平台和协议	1、实现流程银行的管理要求，实现授信业务流程处理和控制在，满足业务流程的灵活设置及改造。 2、满足风险控制和管理的要求，包括额度管理、权限控制、风险预警、风险分类、风险计量等。
新一代电子银行系统	提供统一的用户体系，建立统一通行证，客户一次性开通电子银行，即可通过网上银行、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等任意渠道，获得无差异的服务；采取统一的UI规范，实现傻瓜式引导；提供丰富的功能服务，包括资产预览、便民缴费、理财超市、金融日历等。	增强自助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移动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支付平台	支持商户对接，实现商户在线的快捷支付、网关支付、充值、提现、退款、订单查询等需求。	为个人客户和对公客户(包括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可靠、快捷、安全的支付、清算、对帐等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更贴心、更贴身的移动化服务。
资金头寸管理	将本系统作为全行头寸管理的工作	进一步加强总行对资金头寸

	平台, 将与资金头寸管理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在系统中统一反映。实现业务人员通过在系统中手工填报数据后自动完成头寸统计、报送、匡算、核销预报头寸, 并形成业务记录, 并可以根据记录情况实现对头寸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实现由系统完成调拨指令的传递工作, 包括调拨指令的发起、复合、接受功能。	的集中管理, 加强全行流动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有效管理全行的流动性, 促进全行资金的合理流动和配置, 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提高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总体效益
--	---	--

3、在手订单情况

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主要面向的目标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目前云谷固安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云谷固安	廊坊银行	廊坊银行服务采购协议	按实际发生人月费用结算, 原则上廊坊银行每年委托云谷固安提供的相关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 具体金额根据成果结算情况计算。

按照双方协议要求, 云谷固安结合廊坊银行实际需求, 向其提供信息化服务, 确保其承担的信息化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其中, 云谷固安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包括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和实施服务、项目开发和运营维护, 根据廊坊银行业务实际情况, 云谷固安预计 2016 年收入将超过 900 万元、2017 年收入超过 2,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云谷固安已收到廊坊银行支付的业务预付款 340.6 万元。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鉴于云谷固安和霸州云谷设立时间较短, 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原有主营业务(食品饮料业务)不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组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豆奶粉、豆浆粉、复合营养麦片、燕麦片、芝麻糊、核桃粉等固态营养冲调饮品及核桃乳、花生牛奶和“黑牛仔仔”、“多溢添”、“G 能加”等乳酸菌饮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 国民经济增速放缓, 主要品种的软饮料人均消费量遭遇短期瓶颈, 大众品种增速持续放缓。

在食品饮料行业景气度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原有食品饮料产品结构相对老化，未能充分发挥品牌与渠道优势，产品竞争力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并亏损。因此，继续经营原有食品饮料业务将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组将使上市公司获得大量资金，既能实现食品饮料业务的顺利退出，又能保证后续业务转型的顺利进行。

（二）公司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已具备基础

目前，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十二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速达 27%；且受益于政策支持、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行业整体将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其中金融业信息技术投资伴随金融行业的发展亦将高速增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持续增长和金融业信息化发展的内在要求将为公司的业务转型创造良好的市场机遇。

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公司已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云谷固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和霸州云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两家全资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主要面向金融企业提供信息化领域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项目开发及运营维护管理服务。云谷固安已引入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运营团队，现有员工 37 人，并已储备新一代信贷系统、支付系统等相关技术。云谷固安已与廊坊银行签订提供信息化服务的服务采购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收到廊坊银行支付预付款项 340.6 万元，仅以与廊坊银行签订的服务采购协议预测，公司预计云谷固安 2016 年收入将超过 900 万元、2017 年收入超过 2,000 万元。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除云谷固安、霸州云谷两家子公司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外，公司还有可提供租金收入的物业资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

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问题2、报告书披露，截至2016年7月22日，你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往来款，主要为你公司应收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实业”）款项20,265.76万元，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资本”）将自交割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还清。请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性质，并结合黑牛资本的履约能力说明上述清偿安排是否合理，如黑牛资本届时未完全履约，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及性质

截止2016年7月22日，黑牛食品对黑牛实业应收款项20,265.76万元，具体性质如下：

款项	性质	金额（万元）
黑牛食品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黑牛实业形成	非经营性	20,261.29
日常经营形成	经营性	4.48
合计		20,265.76

经2015年12月7日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黑牛食品将相关资产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黑牛实业。黑牛食品对黑牛实业的应收款项主要为上述划转形成。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黑牛实业”之“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请结合黑牛资本的履约能力说明上述清偿安排是否合理，如黑牛资本届时未完全履约，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一）本次往来款的清偿安排具有合理性

1、清偿安排较及时

根据黑牛食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期间，

黑牛食品将不再向目标公司提供款项。黑牛资本应当自黑牛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代目标公司偿还黑牛食品应收目标公司的全部款项，并由黑牛食品、黑牛资本、目标公司在前述黑牛食品应收目标公司的款项清偿完毕后签署最终的确认书。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清偿安排及时，具备合理性。

2、黑牛资本具备履约能力

（1）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向交易对方提供资金支持

为确保黑牛资本的履约能力，林秀浩与黑牛资本已签署《资金支持协议》，约定若黑牛资本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购买的价款时，就不足部分，由林秀浩无条件为黑牛资本提供相应的无息借款或向黑牛资本增资等方式加以解决。

（2）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资金实力

林秀浩本人经商多年，具备较丰富的个人财务积累。2016 年 6 月，林秀浩已将持有的黑牛食品 89,054,400 股出让给西藏知合，已获得股份转让款 130,375.64 万元。此外，林秀浩还持有部分上市公司的股票，该等股票可通过股份质押或抛售等方式变现，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	持股数（股）	质押情况	目前的股票市值（万元）
黑牛食品（002387）	63,782,500	其中 63,700,234 股已质押	103,710.35
金发拉比（002762）	2,975,000	无质押	9,704.45

注 1：黑牛食品的股票市值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价格（16.26 元/股）进行计算；

注 2：金发拉比的股票市值按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收盘价（32.62 元/股）进行计算。

综上，黑牛食品与交易对方达成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黑牛实业的往来款的清偿安排较为及时，黑牛资本可通过向林秀浩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具备履约能力，因此黑牛食品与交易对方达成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黑牛实业的往来款清偿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如黑牛资本未完全履约，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若黑牛资本未完全履约，黑牛食品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1、林秀浩已经与黑牛资本签署可《资金支持协议》，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就其与林秀浩先生履行《资金支持协议》的协议内容。

2、根据《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黑牛资本应当自黑牛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前）代目标公司偿还黑牛食品应收目标公司的全部款项，并由黑牛食品、黑牛资本、目标公司在前述黑牛食品应收目标公司的款项清偿完毕后签署最终的确认书。

3、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11.3 条的约定，如果黑牛资本未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黑牛食品支付交易对价以及往来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黑牛资本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黑牛食品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若黑牛资本未完全履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公司已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应对黑牛资本可能未完全履约的情形。

问题 3、报告书披露，黑牛实业正在将其所有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转移给你公司，其交易价格为 8,877.89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账面值和评估值，交易价格如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转让资产情况及定价情况

黑牛实业所转让的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7,755.83
土地使用权	1,122.07
合计	8,877.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地块及地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为 8,877.89 万元，转让定价依据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进行评估。

二、转让资产定价合理性

经 2016 年 7 月 13 日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黑牛实业将岐山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0467 号）转让给黑牛食品，交易价格为 8,877.89 万元，按照截至 2015 年末的账面价值定价。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2016 年 7 月 13 日），黑牛食品持有黑牛实业 100% 股权，上述转让为黑牛食品全资子公司向黑牛食品转让资产，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转让按照账面价值定价具备合理性。同时，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黑牛实业向黑牛食品转让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 02-02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系根据其账面价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黑牛实业”之“（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问题 4、报告书披露，你公司拟将标的资产以 51,318.23 万元的价格向黑牛资本出售，黑牛资本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黑牛资本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缴资本为 20 万元。请补充披露黑牛资本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回复：

一、黑牛资本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黑牛资本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来源计划为黑牛资本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黑牛资本实际控制人林秀浩为黑牛资本提供资金支持。林秀浩已与公司签订《资金支持协议》并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2016 年 7 月 22 日，黑牛资本与其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就本次交易的资金支持事项签署了《资金支持协议》，在黑牛资本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购买的价款时，就不足部分，由林秀浩无条件为黑牛资本提供相应的无息借款或向黑牛资本增资等方式加以解决。

林秀浩已出具承诺：“鉴于黑牛食品已经与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协议双方同意，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黑牛食品自《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的70%，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的30%由黑牛资本在标的资产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本人作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意在交易对方无法及时向黑牛食品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时，本人就本次交易对价的未支付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二、黑牛资本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实力

如本回复第二题之“(1)请结合黑牛资本的履约能力说明上述清偿安排是否合理”所述，林秀浩本人经商多年，具备较丰富的个人财务积累。

2016年6月，林秀浩已将持有的黑牛食品89,054,400股出让给西藏知合，已获得股份转让款130,375.64万元。此外，林秀浩还持有部分上市公司的股票，该等股票可通过股份质押或抛售等方式变现，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	持股数(股)	质押情况	目前的股票市值(万元)
黑牛食品 (002387)	63,782,500	其中63,700,234股已质押	103,710.35
金发拉比 (002762)	2,975,000	无质押	9,704.45

注1：黑牛食品的股票市值，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价格(16.26元/股)进行计算；

注2：金发拉比的股票市值按截至2016年8月1日收盘价(32.62元/股)进行计算。

综上，黑牛资金履约资金来源主要为黑牛资本实际控制人林秀浩为黑牛资本提供资金支持，林秀浩已就资金支持事项与黑牛资本签订《资金支持协议》并出具承诺函，同时林秀浩具备履约所需的资金实力。因此，黑牛资本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对交易对价支付的履约能力”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问题5、报告书披露，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黑牛”)成立于2011年，但截止目前尚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请补充披露设立广州黑牛的主要目的，以及截至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广州黑牛基本情况及设立的主要目的

2011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广州黄埔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目为实施“大豆多肽饮品项目”，拟定经营范围为：液体饮料（蛋白饮料类）加工、销售、食品用PET瓶加工，自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农副产品收购。2011年9月28日，广州黑牛的工商登记事项办理完毕。

公司设立广州黑牛主要为实施“大豆多肽饮品项目”，即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园投资建设大豆多肽饮品生产线。

二、广州黑牛尚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具体原因

（一）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的办理

广州黑牛成立后，以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逐步开展规划设计与报建工作。2012年2月，广州黑牛以成交价3,744万元竞得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的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东面B-0112、B-0113号南部地块，期间陆续取得建设相关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于2014年3月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14032501）。

（二）施工进度的影响

2014年3月，广州黑牛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始施工建设，期间施工进度受两方面影响：（1）因地处新规划工业区域内，当地电力供应电量不足以支撑工程用电量；（2）建设厂房及其附属工程地下作业发现地下电缆等市政设施，工程进度受阻。针对上述问题，为加快施工进度，广州黑牛加设施工电缆以应对电力供应不足情形，并与当地政府部门多方协商，广州黑牛调整局部建设方案并重新施工，并于2016年初厂区土建工程基本完工进入验收阶段，并2016年3月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2016年3月至今，鉴于自开始筹划建设以来大豆多肽饮品的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市场规模和盈利状况具有很大不确定性，且根据当前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因此广州黑牛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广州黑牛”之“（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问题 6、报告书披露，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1,318.23万元，账面净值44,414.94万元，增值率为15.54%，主要系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评估参数确定方法、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以及权利受限情况等。

（3）报告书披露，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标的资产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以及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请补充说明上述评估受限的情形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各类方法的介绍如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采用该方法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企业价值与其可控制资源的对应性，收益水平与行业水平的可比性，并考虑每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被识别并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等因素，恰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在实际应用中，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第二十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前两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豆奶粉、豆浆粉、复合营养麦片、燕麦片、芝麻糊、核桃粉等固态营养冲调饮品及核桃乳、花生牛奶和“黑牛仔仔”、

“多溢添”、“G能加”等乳酸菌饮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上述产品人均消费量遭遇短期瓶颈，大众品种增速持续放缓；同时，受到牛奶饮品替代效应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总体而言，标的公司行业景气度较低。

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相对老化，未能充分发挥品牌与渠道优势，产品竞争力有所下降；同时，原有及新推出产品未能有效激发市场购买需求，销量有所下降。

本次评估结合行业环境和竞争态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综合分析并合理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黑牛实业

黑牛实业成立于2015年11月，成立的目的主要是承接母公司黑牛食品的豆奶粉和麦片等全部产品业务，黑牛实业的毛利率水平参考母公司黑牛食品的毛利率水平，近几年人工成本的上涨，以及产品的低价市场竞争，母公司黑牛食品口径的毛利率水平下降明显，另外豆奶类产品市场的萎缩使得黑牛实业未来的收入增长受限，对此，黑牛实业未来会寻求产品创新和业务转型，盈利预测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无法取得类似公司的股权交易的案例，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黑牛实业，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揭阳黑牛

揭阳黑牛主要生产AD钙豆奶粉、中老年豆奶粉、高钙豆奶粉等各类豆奶粉，由于近些年消费者生活饮食结构的变化以及饮食喜好的变化，豆奶类产品行业已经逐渐走向没落，消费者尤其为年青一代的消费者，更加偏好碳酸饮料，而以前对豆奶类产品比较钟情的老年人，也由于牛奶制品的普及，其对豆奶类产品的偏好逐渐转移到牛奶制品，产品市场的萎缩使得揭阳黑牛未来的收入增长受限，此外由于近几年人工成本的上涨，以及产品的低价市场竞争，使得揭阳黑牛的毛利率水平下降明显。对此，揭阳黑牛未来会寻求产品创新和业务转型，盈利预测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无法取得类似公司的股权交易的案例，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揭阳黑牛，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安徽黑牛

安徽黑牛主要从事蛋白饮品的生产业务，根据黑牛食品管理层的决定，安徽黑牛未来将全面停产，不再经营现有的业务。安徽黑牛未来会寻求业务转型，盈利规模无法合理预测，从而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无法取得类似公司的股权交易的案例，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安徽黑牛，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广州黑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黑牛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厂房主体已经完成，但尚未进行管线安装及装修。广州黑牛规划的主要产品为大豆多肽饮品，但由于近些年大豆多肽饮品的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广州黑牛现还未投产，未来市场规模和盈利状况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无法取得类似公司的股权交易的案例，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广州黑牛，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黑牛营销

黑牛营销为一家销售公司，其主要销售集团内部企业生产的豆奶粉、豆浆粉、复合营养麦片、燕麦片、芝麻糊、核桃粉等固态营养冲调饮品及核桃乳、花生牛奶和“黑牛仔仔”、“多溢添”、“G 能加”等乳酸菌饮品等，近年来相关产品市场疲软，黑牛营销未来的收入增长受限，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无法取得类似公司的股权交易的案例，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对于黑牛营销，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公司已根据上述内容，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进行修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经核查，虽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要求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但受限于其他评估方法难以对标的资产进行合理及公允的评估，且资产基础法其自身可以较好地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对标的公司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请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选择的依

据、评估参数确定方法、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以及权利受限情况等。

（一）评估方法选择依据及评估参数确定方法

本次评估在综合分析各家公司每宗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包括：基准地价法、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等，根据每宗土地的状况、当地基准地价体系以及覆盖范围、同类土地交易状况、土地收益途径等因素，考虑每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和可获得的资料质量等，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具体而言，对于安徽黑牛、黑牛实业、广州黑牛、黑牛营销相关土地使用权，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对于揭阳黑牛，因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仅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揭阳黑牛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根据城镇土地在实际利用和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基本经济效益，按照一定条件和方法测算出来的商业、住宅、工业等各类用地在某区域面积内的平均土地价格。它反映出城镇内部各类用地总体地价变化趋势，揭示了各类用地经济效益的区位差异。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以基准地价为基础，通过对影响地价的各因素分析，确定各因素的修正系数和年限修正系数等，从而确定宗地地价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P_i = [P \times (1 \pm K) \times T \times K_{ij} \pm F] \times Y$$

式中：

P_i ——待估宗地地价；

P ——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 ——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包括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

T ——期日修正系数；

K_{ij} ——容积率修正系数；

F ——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Y ——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上述各参数的选取依据和思路介绍如下：

①基准地价

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地区发布最新基准地价进行确定。

②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中关于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因素修正值进行确定。

③容积率修正系数

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中关于容积率修正系数进行确定。

④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使用年限修正系数依据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K_2 = \frac{1 - 1/(1+r)^m}{1 - 1/(1+r)^n}$$

公式中：

K2--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

m--待估宗地设定使用年限

n--法定最高使用年期 50 年

⑤期日修正系数

期日修正系数按照宗地所在区域评估基准日与基准地价基准日之间的地价增长幅度进行确定。

⑥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中关于开发程度的修正参数进行确定。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宗（或三宗以上）土地使用权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使用权相比较，考虑估价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土地使用权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具体的测算思路和取数依据介绍如下：

①选取可比实例

A、交易实例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a、查阅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土地使用权交易的申报登记资料；

- b、查阅各种报刊、网站上关于土地使用权租售、改制、抵押等的信息；
- c、与开发商、物业公司及有关经纪人洽谈，了解各种信息；
- d、查访土地使用权交易经办人，了解多方信息；
- e、同行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B、选择可比实例应该符合下列条件：

- a、可比实例应与估价对象在同一地区或是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
- b、可比实例应与估价对象的用途相同；
- c、可比实例的规模与估价对象的规模相当；
- d、可比实例的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接近；
- e、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的估价目的吻合；
- f、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是正常的成交价格或能够修正为正常成交价格。

②比较因素的选择

比较因素选择使用类别、交易期日、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区域因素选择距商服中心距离、道路通达度、对外交通便利度、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距码头距离、基本公用设施完备度、环境质量优劣度；个别因素选择宗地面积、宗地形状、剩余使用年限条件等。

根据对估价对象和比较案例情况的分析，把各比较案例的自身状况按照参比因素分别与评估对象的相应状况进行比较，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比较因素指数确定思路如下：

A、使用类别：根据估价对象与比较案例使用类别进行比较，并作出修正。

B、交易日期：根据估价对象与比较案例交易日期差异进行比较修正，修正方法具体参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期日修正因素的修正方法确定。

C、交易方式：根据估价对象与比较案例的交易方式进行比较修正，如两者的交易方式一致（如均为挂牌），则对该因素不作修正。

D、交易情况：根据估价对象与比较案例的交易情况进行比较修正，如两者的交易情况一致（如均为正常交易），则对该因素不作修正。

E、区位、实物及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I. 区位因素：

a.道路通达度，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 100，分城市主干道、交通主干道和生

活主干道、交通次干道和生活次干道三类，每相差一类，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b.对外交通便利度，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 100，分优、较优、一般、较劣、劣；每相差一级，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c.供水设施，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 100，分优、较优、一般、较劣、劣；每相差一级，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d.排水设施，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 100，分优、较优、一般、较劣、劣；每相差一级，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e.距码头距离,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 100，每相差 1 公里，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f.供电设施，以估价对象的等级为 100，分优、较优、一般、较劣、劣；每相差一级，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g.基本公用设施完备度，根据基本公用设施完备度，分为完善、较完善、一般、不完善四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h.环境质量优劣度，根据环境质量优劣度，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II.个别因素：

a.宗地面积，根据对土地利用情况分为极为有利、有利、一般、不利、极为不利五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b.宗地形状，分为规则、较规则、较不规则、不规则四个等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c.剩余使用年限条件，参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公式测算；

d.产业集聚度，分为园区形成规模、园区暂未成规模、企业集中区、工业企业松散区、独立工矿区五级，以估价对象为 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则作不同程度的修正；

e.容积率：参考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修正。

③通过上述对待估宗地和比较案例的对比修正，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和因素修正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如下表：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相关数据仅举例说明）

项目		待估宗地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使用类别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形式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道路通达度	100	104	104	102
	对外交通便利度	100	101	101	100
	供水设施	100	100	100	100
	排水设施	100	100	100	100
	距码头距离	100	100	100	100
	供电设施	100	100	100	100
	基本公用设施完备度	100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优劣度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0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剩余使用年限	0.9735	1	1	1
	产业集聚度	100	100	100	100
	容积率	1	1	1	1

因素修正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相关数据仅举例说明）

比较案例项目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情况	使用类别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日期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形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	道路通达度	100/104	100/104	100/102
	对外交通便利度	100/101	100/101	100/100
	供水设施	100/100	100/100	100/100
	排水设施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码头距离	100/100	100/100	100/100
	供电设施	100/100	100/100	100/100
	基本公用设施完备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质量优劣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形状	100/100	100/100	100/100
	剩余使用年限	0.9735/1	0.9735/1	0.9735/1
	产业集聚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容积率	1/1	1/1	1/1

④计算得到市场法比准结果

在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实例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编制工业用地市场法比准结果表如下：

市场法比准结果表（相关数据仅举例说明）				
市场法比准结果	项目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	208	230	205
	交易情况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状况修正	0.9520	0.9520	0.9804
	实物状况修正	0.9735	0.9735	0.9735
	调整后单价	193	213	196
	比准价格(元/m ²)	200.67		

（二）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

在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时，选取了用途一致、位置相近、级别相同、近期交易的实际交易作为可比案例，具体各宗土地的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序号	公司名称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可比案例 1		可比案例 2		可比案例 3		备注
				宗地位置	可比价格	宗地位置	可比价格	宗地位置	可比价格	
1	安徽黑牛	东国用（2007）第457号	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八斗路南侧	肥东经开区祥和路与湘西河路口东南角	208.00	肥东经开区新安江路南侧	230.00	肥东经济开发区桂王路西	205.00	
2	安徽黑牛	东国用（2009）第0982号	肥东县新城开发区八斗路南侧	肥东经开区祥和路与湘西河路口东南角	208.00	肥东经开区新安江路南侧	230.00	肥东经济开发区桂王路西	205.00	
3	广州黑牛	穗府国用（2012）第01100057号	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东面B-0112、B-0113南部地	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南岗片第51、52号	613.00	增城区永宁街白水村	745.00	云埔四路以东、元岗村以北	746.24	

			块							
4	黑牛实业	汕国用(2013)第91300012号	金平工业区金园片区9B6号地块	汕头市岐山北区工业区07号	1,066.93	汕头市升平工业区9-6B号	1,456.97	汕头市叠金工业区二期8-3号	1,375.97	
5	黑牛营销	穗府国用(2014)第14110056号	云埔工业区南岗片第50号地块北部地块	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以北、民科园核心区AB1208043地块	1,895.84	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1,579.54	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西	1,689.88	类比案例单价为楼面地价

备注：揭阳黑牛的工业用地，为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三）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抵押，其权利受限情况主要为证载权利人名称未进行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编号	权利受限情况
1	安徽黑牛	东国用(2007)第457号	无权利受限情况
2	安徽黑牛	东国用(2009)第0982号	无权利受限情况
3	揭阳黑牛	揭东国用(2007)第25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为：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揭阳黑牛)；公司于2016年3月设定抵押权，为黑牛营销与平安银行5000万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	广州黑牛	穗府国用(2012)第01100057号	无权利受限情况
5	黑牛实业	汕国用(2013)第91300012号	证载权利人为黑牛食品，截至评估基准日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6	黑牛营销	穗府国用(2014)第14110056号	无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评估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报告书披露，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标的资产存

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以及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请补充说明上述评估受限的情形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及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瑕疵问题

(1) 揭阳黑牛纳入评估范围的证号为揭东国用(2007)第2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车牌号为粤VFP588的奥德赛轿车，证载权利人均是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为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前身，这两项资产均未做使用权人名称变更。在基准日后，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权，为黑牛营销从平安银行取得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 揭阳黑牛纳入评估范围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 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未办证	锅炉房及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01/12	m ²	2,515.00	2,012,675.28	1,451,601.40
2	未办证	钢结构仓库	钢结构	2007/08	m ²	365.00	255,601.50	63,530.82

(3) 2016年3月，揭阳黑牛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房产，为黑牛营销与平安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内的5,000.00万元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 落地址	结构	建成 年月	建筑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粤房地证字第0338494号	厂房一	空港区 登岗开 发区官 路北侧	钢筋 混凝 土	1999-06	494.90	2,987,376.00	2,330,442.73	
2	粤房地证字第0338493号	厂房二			1999-06	1,019.07			
3	粤房地证字第0338486号	厂房三			1999-06	2,223.31			
4	粤房地证字第0338491号	油泵房			1999-06	277.76			
5	粤房地证字第0338485号	配电房			1999-06	38.89			
6	粤房地证字第0338489号	仓库一			1999-06	1,440.00	1,352,612.28		1,335,510.66
7	粤房地证字第0338490号	仓库二			1999-06	1,440.00			
8	粤房地证字第0338496号	宿舍楼一			1999-06	1,942.68			
9	粤房地证字第0338492号	宿舍楼二			1999-06	910.94			

10	粤房地证字第 0338495 号	宿舍楼三			1999-06	1,681.48		
11	粤房地证字第 0338487 号	宿舍楼四			1999-06	1,208.05		
12	粤房地证字第 0338488 号	宿舍楼五			1999-06	1,874.11		
13	粤房地证字第 C0615099 号	二期厂房			2002-08	8,105.70	5,847,474.81	5,780,399.52
14	粤房地证字第 C2772896 号	三期厂房			2006-05	10,187.49	6,287,970.60	4,993,845.89
15	粤房地权证揭阳市字第 2031000001 号	脱渣厂房			2013-01	5,500.55	16,404,433.73	15,596,893.81
16	粤房地证字第 C5705070 号	原片厂房			2009-11	1,256.38	1,857,074.26	1,554,487.15
合计							34,736,941.68	31,591,579.76

(4) 黑牛实业纳入评估范围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具体见下表），为黑牛食品转入黑牛实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产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仍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证载权属人
1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43305 号	9B6 厂房 1	黑牛食品
2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43304 号	9B6 厂房 2	黑牛食品

(5) 黑牛实业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见下表），为黑牛食品转入黑牛实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仍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载权利人的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
1	汕国用（2013）第 91300012 号	9B6 土地	黑牛食品

(6) 黑牛实业纳入评估范围的 132 项商标权，为黑牛食品转入黑牛实业，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证载注册人和申请人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所有权变更手续。

2、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

在上述产权瑕疵事项中，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资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主要为企业尚未完成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在完善产权过程中，需要向相关部门缴纳过户费等费用；其二，为揭阳黑牛的两项房产未及时办理房产证，在后续完善产权的过程中，企业需要向当地房屋管理部门请示办理，通常会发生测绘费用、办证费用以及视情况而定的罚款等成本。其三，揭阳黑牛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权，与完整产权相比，存在或有债务风险。此次评估，评估人员是在各项资产权属完整的前提下进行的，评估结果并未考虑完善产权以及

抵押或有风险的因素。除可能存在的罚款之外，企业在后续完善产权的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通常较低。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对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对于设备性能的检验属于技术难度较大的程序，对于房屋建筑物隐蔽工程属于履行难度较大的程序，评估师只能通过履行替代程序对其性能进行核实，即通过核实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运行记录、检修记录等，推测其技术水平、进而计算其成新度，对于房屋建筑物通过查看房产的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公司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另外，评估人员也根据相应的资料对其使用状况等进行了作出了合理的分析判断，上述评估程序受限不会对标的资产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标的资产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以及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黑牛资本已承诺：“本公司同意受让黑牛食品持有的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黑牛食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认可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产之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的一切状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就前述五家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向黑牛食品主张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已根据上述内容，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

估情况”之“六、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进行修订。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会计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截至相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交易实际并未完成，因此黑牛食品尚未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报告编制基础之一为“假设黑牛食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完毕”。在该编制基础之下，拟出售的资产按照评估值作为处置对价，同时处置过程中黑牛食品亦履行了重大资产处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因此，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将模拟处置子公司所形成的收益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损益。本次交易实际完成后，处置子公司所形成的收益将计入处置完成的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认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原对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营销”）的对外担保将转变为对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请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补充披露黑牛营销对此项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及具体内容，以及该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为黑牛营销的银行借款所提供担保履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24 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黑牛食品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提供担保，追加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

限公司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015年8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黑牛食品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一项单独议案，即：《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现有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独立董事已经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黑牛食品拟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与该项议案有关联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因此，公司已经对于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提供担保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将该项关联担保作为单独一项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并拟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审议该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补充披露黑牛营销对此项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及具体内容，以及该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7.2条第（2）款约定：黑牛食品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且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黑牛食品不会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提供除已提供担保外的其他新增担保。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已生效的担保协议，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提供担保。

为切实避免上市公司担保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就上市公司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各方采取以下举措：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了交易对方代黑牛营销承担担保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7.2条第（3）款的约定：如果黑牛食品因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提供担保而导致黑牛食品承担担保责任的，黑牛食品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黑牛营销追偿，如果黑牛营销自黑牛食品提出追偿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无法全额偿还黑牛食品因承担担保责任所支付的全部金额的，双方同意，黑牛食品有权直接要求黑牛资本代替黑牛营销全额支付，黑牛资本应当自收到黑牛食品向黑牛营销提出代为偿还的书面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偿还完毕。

2、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出具了其于交易对方共同对黑牛食品因向黑牛营销提供担保事项所可能受到的损失而共同向黑牛食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有关担保事宜的承诺函》，承诺：鉴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黑牛资本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如果黑牛食品因为黑牛营销提供担保而导致黑牛食品承担担保责任的，黑牛食品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黑牛营销追偿，如果黑牛营销无法偿还的，则交易对方承担补偿责任。本人作为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意在黑牛营销无法向黑牛食品偿还前述借款时，本人与黑牛资本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对黑牛营销的担保构成上市公司对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就该等关联担保，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出具了与黑牛资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且林秀浩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已将该项关联担保作为一项单独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公司亦将该项议案作为单独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公司对黑牛营销提供关联担保事宜，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提供了上述反担保措施，该等反担保措施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黑牛食品为黑牛营销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